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罰鍰案件，特設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	<p>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罰鍰案件，特設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	<p>一、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法律授權條文。</p>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派(聘)任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；其中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本職異動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(聘)，補派(聘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部長指定部內適當人員擔任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如任期內有職務異動時，得由部長指定他人擔任之。</p>	<p>一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與公職人員之利益息息相關，且裁罰額度甚高，為求慎重及聽取多方意見，爰增加部外人士（如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其他機關公職人員）擔任委員，以達公平正義之審議裁決。</p> <p>三、為廣納部外人士意見，爰將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明定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如委員本職異動或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，則由適當人選再補派(聘)之。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